

# 实验室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

根据学校的规定，价值低于人民币 800 元的仪器、易耗品为低值耐用品。根据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要求，特提出以下办法：

1. 实验室设有专人负责低值耐用品的微机管理，负责与学校资产办的定期核对帐目及有关手续处理工作。
2. 低值耐用品以贴特殊标签的形式与固定资产相区分，做到帐、卡、物相符。
3. 各房间责任人负责管理和维护本房间的低值耐用品。
4. 借用低值耐用品要办理借用手续，填写“器材借用单”。
5. 低值耐用品属于自然损坏的要填写报废报告单上报。
6. 低值耐用品丢失、损坏时，要及时查找原因，凡属人为事故，有关责任人需作检查，按规定酌情赔偿。

**物理实验教学中心**

2013 年 1 月